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002號

聲請人 即

選任辯護人 江凱芄律師

被 告 簡美玲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113年度金訴字第646號），聲請交付光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於繳納相關費用後，准予轉拷交付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646號案件卷宗內所附113年5月12日簡美玲警詢筆錄錄音錄影光碟、113年8月6日檢察事務官詢問筆錄錄音錄影光碟；就取得之內容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，並禁止聲請人再行轉拷利用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為明瞭被告實際之陳述，辯護人將代為整理筆錄與被告陳述不一且對案情有重要影響之處，爰聲請轉拷交付卷內警詢及檢察事務官詢問被告之光碟等語。

二、按辯護人於審判中得檢閱卷宗及證物並得抄錄、重製或攝影；持有第一項及第二項卷宗及證物內容之人，不得就該內容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，刑事訴訟法第33條第1項、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律師閱卷，除閱覽外，得自行或繳納費用請求法院抄錄、重製或攝影卷證，並得聲請交付電子卷證或轉拷卷附偵查中訊問或詢問之錄音、錄影，刑事訴訟閱卷規則第14條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為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646號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之選任辯護人，其聲請轉拷交付卷附113年5月12日簡美玲警詢筆錄錄音錄影光碟、113年8月6日檢察事務官詢問筆錄錄音錄影光碟，攸關被告防禦權行使及辯護人辯護方向，核屬正當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，並依刑事

01 訴訟法第33條第5項規定，諭知聲請人就取得之內容不得散
02 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，並禁止聲請人再行轉
03 拷利用。

04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06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孫僊綺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10 書記官 李珈慧